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2-03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截止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2009年重组及发行股份时出具的的承诺: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房地产")、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和陈锦石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

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承诺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方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方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3、保证承诺方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中南集团、中南房地产、陈锦石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生违法上述承诺的行为。

(2)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

中南房地产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中南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陈锦石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同时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合于上市公司和承诺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上市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承诺人承诺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中南集团、中南房地产、陈锦石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生违法上述承诺的行为。

(3)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南房地产、中南集团、陈锦石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中南房地产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中南集团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陈锦石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中南集团、中南房地产、陈锦石按照承诺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4)关于税务补偿的承诺

承诺内容:

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目前分别持有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总承包")97.36%和2.64%股权。鉴于南通总承包及其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按照核定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特此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后,如有权税务部门要求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得税,并由此导致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时,承诺人将在有权税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且最迟不晚于有权税务部门出具书面文件后的一个月内,根据目前对南通总承包的持股比例承担南通总承包及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需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

承诺期限:到承诺事件触发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中南房地产和陈昱含按照承诺履行,至今未发生上述地方税务局要求公司需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情形。

二、2011年9月年中南房地产增持股份后不减持的承诺:

2011年9月29日,中南房地产增持公司股份1,499,917股。2012年9月29日,增持行为完毕后,中南房地产承诺:自2012年9月29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2年9月29日起6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按照承诺履行,未减持公司股票。

三、2012-2014年股利分配的承诺:

根据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所作出的《关于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的规划》,公司承诺:

(1)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按照承诺履行。

除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外,公司、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2-028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的要求,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忠承诺:

(1)、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除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其它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或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上市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和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周满芬、黄成兴、陈少云)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7月13日至2013年7月1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2-04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及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承诺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整理公布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致安电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韩涛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云灏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开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25日至2012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副董事长程爱仙女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董事朱程岗先生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25日至2012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遵守《公司章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前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涛先生承诺:

1、只要本公司/本人继续持有金安国纪的股份,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金安国纪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只要本公司/本人继续持有金安国纪的股份,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安国纪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直接经营的及本公司附属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安国纪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金安国纪,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金安国纪。

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金安国纪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金安国纪的实际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涛先生及公司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承诺:

1、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安国纪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金安国纪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与金安国纪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金安国纪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保证作为金安国纪股东时,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金安国纪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金安国纪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经营承诺:

(一)上市公司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时,承诺:

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22日-2012年12月2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上市公司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215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承诺:

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年7月6日-2013年7月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2-52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现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专项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解决方案
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针对同业竞争问题,特向南方建材(2012年8月23日起更名为"物产中拓")做如下承诺: (1)收购完成之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将通过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将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七省市中零星的钢铁贸易业务移交给南方建材进行管理和经营。 (2)未来除南方建材之外,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及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七省市中不主动开拓钢铁贸易市场,不主动经营钢铁贸易业务,如因客户组合配套需求等原因在这七省市中开发的客户和市场机会,皆由南方建材进行管理和经营。 (3)未来除南方建材之外,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及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在湖南境内不开展汽车贸易业务。(4)本承诺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不再作为南方建材的实际控制人;或②南方建材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关于关联交易的规范承诺:浙江物产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若与南方建材发生关联交易,双方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双方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 (2)关联交易将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长期有效	1、已经解决的同业竞争情况 (1)铁合金业务 本公司铁合金贸易业务主要为经销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州亚冶")、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里龙腾")、贵州长顺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顺龙腾")以及第三方等企业生产的铁合金。除浙江物产国际外,浙江物产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没有经营铁合金贸易业务。本公司已托管经营贵州亚冶、龙里龙腾,浙江物产国际已决定对长顺龙腾实施无限期停产,未来如长顺龙腾恢复生产,则参照浙江物产国际铁合金业务统一模式将长顺龙腾托管给本公司或另行处理。浙江物产集团已确定本公司为其旗下唯一的铁合金贸易平台,因此,双方在铁合金贸易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随着我国铁合金产业政策调整,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决定对两家工厂实施全面停产,并适时对所持股权或两家工厂的资产进行处置。为配合控股股东根据铁合金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本公司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解除托管经营浙江物产国际下属贵州亚冶、龙里龙腾。 (2)钢铁贸易业务 浙江物产国际收购本公司后因执行部分业务合同原因,2008年在七省市内仍存在少量钢铁贸易业务。2009年以来已经没有在七省市内开展钢铁贸易业务。 浙江物产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金属")之下属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湖南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博长")在湖南省内从事钢铁贸易业务。2009年7月22日,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湖南博长的股权转让已完成,解决了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浙江物产集团控股子公司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浙江物产燃料集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与武汉特安顺商贸有限公司2008年存在少量钢铁贸易业务。自2009年以来,物产燃料在七省市内未再发生钢铁贸易。 浙江物产金属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浙金")在湖北省内从事钢铁贸易业务,该公司于2009年1月设立,主要为代理武钢集团产品的采购平台和服务平台,为浙江物产金属提供配套服务,并在当地有少量销售。2011年3月7日,湖北浙金收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核准通知书》,湖北浙金的注销手续至此已全部办理完结,解决了公司与湖北浙金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尚在解决的同业竞争情况: (1)浙江物产金属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浙金")在四川省内从事钢铁贸易业务。四川浙金系浙江物产集团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响应国务院号召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的指示,于2008年9月设立,专门从事支援地震灾区建设的钢铁贸易业务。浙江物产集团考虑到当时上市公司现金流不足、暂时不宜投入大量资源从事纯公益性活动、且其设立经营将会占用上市公司营运资金,故未安排本公司从事该业务经营。针对四川浙金,浙江物产集团承诺在完成灾后重建工作后一年内将该公司注销,以彻底消除其与本公司在钢铁贸易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浙江物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南方建材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以本公司经营区划为目标市场的钢铁贸易业务。 (2)铁矿石贸易业务以及经营区划外的钢铁贸易业务,现阶段客观上支持了本公司的发展;加之铁矿石贸易及钢铁贸易行业的市场规模巨大、行业极度分散,浙江物产国际和本公司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均非常低,直接竞争的机会非常小。尽管与浙江物产国际存在业务相同、经营区域重叠的情形,但并未直接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在取得铁矿石进口资质前,公司向浙江物产国际采购铁矿石的关联交易仍将存在。 3、浙江物产国际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批和决策程序均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双方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已经完成的承诺事项之外,其余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截至目前四川浙金在清理相关的债权债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成物产集团将督促下属浙江物产金属于2012年开始启动四川浙金的注销程序,解决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2-04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历年来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无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全部发起人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
2	主体类型	公司全部发起人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承诺事项	发行承诺
4	承诺内容	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
5	承诺公布日期	2003年4月3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7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主体类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3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承诺
4	承诺内容	自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6月26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6月27日 至 2013年6月26日
7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股权激励行权董事股份锁定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行权董事吴兴群、洪清海
2	主体类型	股权激励行权董事
3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承诺
4	承诺内容	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6个月,同时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3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按照制度要求
7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作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
3	承诺事项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作承诺
4	承诺内容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9月4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7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五)现金分红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
3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承诺
4	承诺内容	公司在《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中承诺: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6月13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
7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经自查,上述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均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5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2年10 月2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上午 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路长全董事、朱恩伟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2-057)。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5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业光电")提供1000万元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旭业光电以其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旭业光电实际控制人林肖怡以其个人资产(含个人持有的旭业光电的股权)提供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石排镇福隆第二工业区七路

法定代表人:林肖怡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3.64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光学镜片、摄像头、手机配件;产销、加工:光学镜头、电子产品、模具、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参股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503.58万元,负债总额6747.16万元,净资产2756.42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256.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99%(上述数据经深圳市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到2012年9月30日,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6997.45万元,负债总额11360.48万元,净资产5636.97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436.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8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2年9月30日,旭业光电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肖怡	1350.00	63.87%
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3.64	29.03%
2	刘勇	150.00	7.10%
合计		2113.64	10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

1、旭业光电为宏达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旭业光电29.03%的股份。目前旭业光电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入已经结束,目前需要增加部分流动资金。因此,通过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其销售规模,提高市场份额,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宏达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资信能力优秀,为参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获得银行认可,可以加速旭业光电筹资进程。其他两位股东由于自然人身份无法取得银行信用而不便于为旭业光电提供担保。

3、旭业光电的发展前景好,获利能力强,2011年全年销售收入9233.73万元,实现税后净利1221.26万元,净利润率达13.23%,远远高于制造业的平均利润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宏达公司的利益,因此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该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通过反担保、加强财务内部监督等手段来尽量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刊登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遗漏。

5、提供反担保情况:旭业光电以其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旭业光电实际控制人林肖怡以其个人资产(含个人持有的旭业光电的股权)提供反担保。宏达公司就担保合同向借款银行提供保证,当旭业光电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借款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宏达公司清偿该项债务。宏达公司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可向旭业光电或旭业光电个人股东林肖怡追偿上述债务。双方已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且此保证具有独立性、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旭业光电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旭业光电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1000万元(含子公司、参股公司和非关联企业),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2.27%,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12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2-031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和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关于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字【2012】39号)的要求,辖